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14号



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2537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建设工程名称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座落位置</td> <td>双河工业区</td> </tr> <tr> <td>申报单位名称</td> <td>朱码街道</td> <td>地块名称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建设工程名称		座落位置	双河工业区	申报单位名称	朱码街道	地块名称		
建设工程名称		座落位置	双河工业区						
申报单位名称	朱码街道	地块名称		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6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		
2	建设内容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	退用地边界	退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，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退河道控制线			
		控制点坐标	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			
	用地面积	12239.25平方米	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^⑥	1.2≤R≤2.0	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	
		建筑占地	建筑系数≥50%，建筑密度≤50%	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	
		绿地率	≤12%	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	
		建筑限高		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	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		
		出入口方位	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	
		小汽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	现状地形图	√	
自行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总平面图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		
5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	
						管线综合图	√		
						效果图	√	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；2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；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，装配率不小于45%；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（特殊工艺需要除外），鼓励建设多层厂房；3、门卫退用地边界不小于3米；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8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		